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确保披露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无误。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人数不低于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自任职以来，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徐坚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北京化工学院讲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曾任十五、

十一五、十二五国家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专家或者专家组组长；十三五国家重点科技计划材料基因专家组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化学会副秘书长、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02国际主席。2002年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2004年当选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2005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16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深圳大学特聘教授；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务院/工信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发改委）。兼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继德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现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门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基于信息化的企业财务管理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十佳最受欢迎商学院名师；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副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特聘副会长；《财务管理研究》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编委；中国资金管理智库（CMTTC）协同单位首席专家；教育部战略委员会理事；金蝶国际软件集团签约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高级会员；中央电视台证券咨询频道《公告质询》栏目长期评论员。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业虎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博士，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现任职于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服装设计与工程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家纺标委会委员、全国服装标委会委员与智能服装工作组成员、江苏纺织服装标委会委员、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科普委员会副主任、应急救援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共出席十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负责、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自身优势，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专业、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积极与其他董事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坚	是	10	10	9	0	0	否	0
张继德	是	10	10	4	0	0	否	1
卢业虎	是	10	10	7	0	0	否	2

2021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徐坚	9	2	4	3	-
张继德	4	-	-	3	1
卢业虎	7	2	4	-	1

(二) 其他履职情况

2021 年，我们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十四五规划”研讨

会、公司发展战略研讨会等相关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存在的问题、未来发展方向、风险防控等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从自身经验和专业领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外，充分发挥专业背景优势，就公司重大项目科研攻关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有效推动了公司项目进程。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及时与我们保持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必要信息。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会前详细沟通，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我们审议了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合作金融机构的范围，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交易行为有利于交易各方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际华 3517 公司为际华岳阳新材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同时本次担保有利于岳阳新材料公司增强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我们严格监督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021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我们审议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我们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我们参加了 4 次提名委员会，审核了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人选的相关资料，审查了对拟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后，认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方案是根据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符合实际情况。该方案参照了公司近年的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且紧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方案切实、合理。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1 年，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的编制与发布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政策，具有完成审

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内控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了公司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等制度，坚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我们对相关事项也发表了公正、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确保披露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无误。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116 份，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各个环节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

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1 年度，我们按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多方讨论，为公司发展提供大量专业化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年度针对“十四五”规划方案召开两次会议，我们从行业的国际和国内发展趋势、优秀企业对标、际华自身优势、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对规划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讨论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高管绩效兑现方案。提名委员会在查明候选人背景、资格后，审议并同意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与公司经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报编制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重点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程，协调工作安排、解决相关事项，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员深入沟通，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运行，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等方

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我们将深入公司和所属于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合理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坚 张继德 卢业虎

2022年4月27日